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任一时点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

3、投资期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确定投资期限。本议案有效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5、资金投向：主要投向安全度较高的理财产品、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本次投资事项不得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如需进行风险投资的，应符合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6、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本次投资的产品属于相对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国家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投资理财事项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规范，同时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控投资风险，保障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可控性。具体拟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理财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理财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及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通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增加收益，优化资产结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决策程序和决策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事项，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和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了解本次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与相关管理人员就投资理财产品的实施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沟通等，保荐机构认为：

中科金财《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中科金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新炎

李艳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